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息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息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智锐尚合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息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智锐尚合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息县旅游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提升旅游产业整体发展质量，提高息县旅游竞争力、影响力，加快息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步伐，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息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河南智锐尚合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实施《息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定义

1.1 项目名称

息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

息县全域

1.3 主要内容

1.3.1 开展调研考察。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评定标准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考察。

1.3.2 编制创建指导规划。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河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评定标准，结合实地调研与创建评估情况，针对性提出创建提升内容，形成息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规划。

1.3.3 编制相关申请验收材料。根据通知要求编制并打印提交申请验收材料，如自评报告、专题汇报文字材料、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佐证材料（对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从9个方面对创建工作进行对标佐证说明）等申请认定材料；编制创建工作视频脚本；对创建原始材料进行收集、完善、分类、归档等，编制形成内部档案，并设计定制创建档案盒。

1.3.4 开展创建全过程指导服务。三级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智慧旅游建设指导；立体交通网络提升指导；旅游标识系统提升指导；旅游厕所提升指导；停车场提升指导；休闲设施提升指导；旅游购物场所提升指导；旅游餐饮设施提升指导；旅游住宿设施提升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指导；精品旅游资源提升指导；旅游安全体系提升指导；环境卫生提升指导；创建氛围营造提升指导；宣传营销手段提升指导；相关宣传资料设计指导。

1.3.5 创建氛围营造及现场验收指导。结合迎检方案指导创

建氛围营造的系统提升；拟定验收方案和计划，拟定验收线路，制定验收接待流程，落实各验收线路迎检氛围营造，完善各检查点接待细节；召开迎检动员会，培训迎检相关人员，明确迎检服务质量标准；针对各个迎检点，指导编写迎检讲解词，并对讲解员进行讲解指导；邀请省、市级领导和专家对现场进行模拟验收，提出整改建议，根据初验意见建议分解落实相关整改工作，指导提升；整改后进行第2次模拟验收，进一步查漏补缺。

2. 项目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3. 项目费用及支付

3.1 项目总费用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1,692,000.00 元）

3.2 费用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项目款，计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507,600.00 元）；

3.2.2 创建指导规划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项目款，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 元）；

3.2.3 验收材料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项目款，计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507,600.00 元）；

3.2.4 省文旅厅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 元）。

3.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户 名：河南智锐尚合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1310692071745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要求，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4.2 甲方义务

4.2.1 落实项目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

4.2.2 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4.2.3 协助安排乙方的考察、调查及座谈等调研工作；

4.2.4 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协调有关事宜。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款。

5.2 乙方义务

5.2.1 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发票；

5.2.2 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各阶段的工作；

5.2.3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5.2.4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6. 项目成果

息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请验收材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息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规划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7. 知识产权

合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正常的工作环境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款，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甲方应立即纠正，乙方的工作任务同期顺延；

8.2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编制工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早日达到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

8.3 如果一方解除合同，除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外，并向另一方支付总合同款 15%的违约金。

9. 其它

9.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9.2 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乙方递交最终成果后自动失效；

9.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